

「新北市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」草案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基本項目審查費、變更申請審查費及勘查費如附表。

前項費用，應於掛件申請時繳納，其未繳納者，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限期繳納；屆期未繳納者，其申請不予受理。

第三條 申請案件於本府審查或勘查前，由申請人自行申請撤回者，退回該次申請百分之五十費用。但經本府審查不符合規定而駁回者，審查費不予退還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